

区县法治传真

## 任城法院“法院+综治”凝聚解纷合力 绘就运河畔好“枫”光

□ 记者 马文青 通讯员 袁鹏 陈永成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既维护了双方合法权益，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让邻里关系重归于好，更化干戈为玉帛。”济宁市任城法院“歌新法官工作室”派驻法官耿新说。近日，任城法院依托南苑街道综治中心，及时指导化解了一起侵权纠纷，让原本可能陷入漫长诉讼程序的矛盾迅速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案中，闫某与步某系任城某小区楼上楼下邻居，因步某家中水管爆裂，导致楼下居民闫某新装修的房屋严重漏水，经济损失较大。双方经物业调解未果，闫某准备诉至法院。

“我们接到物业反映情况后，第一时间转交济宁市任城区司法局南苑司法所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同时，将该情况反映至任城法院派驻在我们综治中心的歌新法官，寻求法院的专业指导。”南苑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于波说。

任城法院收到反馈情况后，考虑到双方系楼上楼下邻居，调解更有利于今后的邻里相处，遂指派法官工作室法官耿新、矛盾双方在辖区许庄法庭庭长关义杰、法官张素敏共同前往南苑街道综治中心开展调解。

“双方对于房屋的损毁程度意见分歧较大，情绪也较为波动。我们决定先到现场实地勘察，再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这是化解矛盾的关键。”关义杰说。在房屋现场，法官逐一检查橱柜及家具、墙面等损毁情况，联系专业电工到现场恢复通电，并检查电器是否可通电正常使用。随后分头做双方工作，既让受损当事人感受到理解，也让侵权人认识到问题严重性。“这种调解方式能有效疏导当事人情绪，为达成和解创造条件。”张素敏法官补充道。

南苑司法所所长徐文表示：“法院全程参与指导，联动协同，形成了完

整的解纷闭环，对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起到了重要作用。”

“两户人家情绪稳定后，法官们又组织他们到物业办公室进行进一步协商，并且向法院申请了司法确认，有效确保调解协议的权威性和执行力。”提起这次调解，南苑社区党委书记许志不禁连连称赞，“让这个矛盾彻底解决了，而且既维护当事人权益也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更让邻里关系没被破坏，这样真的太好了。”

为表达感激之情，当事人特意制作了两面锦旗，分别赠予许庄法庭和“歌新法官工作室”。

这个矛盾的及时高效化解，是任城法院依托“法院+综治中心”化解社会矛盾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任城法院主动融入地方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靠前工作、靠前服务，将诉前接待、诉讼引导、多元解纷、巡回审判、法律宣传、判后答疑等职能全面嵌入综治中心服务体系，将大量的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化解在基层，实现了“前端解纷、源头治理”。

目前，综治中心已实现横向集合先行调解、现场立案、速裁快审、信访办理等诉讼事务，纵向联动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单位进行“一站式”服务、“全科化”解纷，让群众享受“只进一门、一次解决”的司法便利。任城法院选派2个速裁团队轮驻区综治中心二楼审判法庭和调解室，主动延伸派驻镇街法官工作室职能，指导参与调解、快速审理、远程审理案件，在线司法确认等，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真正实现让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

未来，任城法院将继续深化“法院+综治”工作机制，完善“一站式”服务体系，加强对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指导力度，努力实现“调解一件、化解一批、稳定一方”的社会效果，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运河畔焕发新光彩。

## 平原法院恩城人民法庭

### “礼法合治”为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

□ 王振浩

今年以来，平原县人民法院恩城人民法庭诉讼服务团队驻恩城镇综治中心，以“礼法合治”工作室为依托，积极开展调解、诉调对接、诉讼服务及速裁快审工作，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劲动能。

#### 资源聚合 助力解纷“跑一地”

“多亏恩城法庭帮忙，我们的血汗钱终于要回来了！”“在这以前为了讨要工钱，我们只能到处投诉，现走进镇综治中心一地就能解决！”陈某某等农民工手拿劳务费对恩城法庭“礼法合治”工作室干警表示感谢。

恩城法庭成立“礼法合治”工作室，以“1名员额法官+1名助理”方式轮驻镇区综治中心，将服务窗口前移，与综治中心入驻的司法所、专业调解组织、公共法律服务等专业力量聚合，倾力化解矛盾纠纷。

恩城法庭派驻的人民调解员与恩城镇专职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等构成综治中心调解团队，对日常邻里纠纷、农村土地流转引发的纷争先行调解。据统计，以恩城法庭派驻中心人民调解员为骨干的调解团队，已成功调解各类纠纷60余件，取得良好效果。

恩城法庭还依托法院线上解纷平台，为群众提供在线服务。群众可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解纷等线上平台，实现远程调解等在线诉讼服务。自入驻以来，“礼法合治”工作室共接待来访群众100余人次，提供法律咨询80余人次，线上调解纠纷20余件。

#### 闭环管理 分层过滤“有实招”

“土地流转时一定要现场确认四至边界。”近日，恩城法庭深入案涉村庄巡回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并邀请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参与组织当事人到纠纷现场展开勘验，适时联动进行调解，最终纠纷得到化解，实现了“矛盾不出村、化解在基层”。

恩城法庭坚持以人民至上理念为导向，铺设四通“过滤网”，构建递进式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实行闭环管理，打造全链条解纷模式，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消除在基层。

在促进多元解纷工作中，“礼法合治”工作室利用人民法庭桥头堡工作优势，采取分级调解举措，即以巡回法庭为基础，促进乡镇解纷“就地调解”；以综治中心为依托，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人民调解等非诉方式化解纠纷；以派驻法官为纽带，指导并联合乡镇调解力

量联动调解；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通过“纠纷预警—信息共享—一诉对接—速裁快审”工作法，为多元解纷提速增效。

截至目前，“礼法合治”工作室已累计分流综治中心各类纠纷案件37件，其中以非诉方式成功化解27件，进入速裁快审10件也均已案结事了。

#### 协同联动 打响品牌“聚合”

原告杨某与被告杨某海系同村村民，被告在紧邻原告房屋墙后6—50公分内种植24棵树木，长大的树冠影响原告采光，多年树叶堆积房后排水不畅，树冠压在房沿造成房屋漏水，原告多次找被告理论，矛盾激化。无奈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立即砍伐树木，赔偿损失。

为彻底化解矛盾，法官遂与司法所“金牌调解员”赵美珍来到案涉村庄现场调解，调解员组织当事人进行其换位感受，法官释法说理，当事人逐渐认识到各自错误，随后被告电话联系树商砍伐树木，原告当即申请撤诉，双方握手言和。

该案是恩城法庭“礼法合治”工作室与司法所联动调处纠纷的缩影。“礼法合治”工作室构建“法庭1+1+N”协同机制，强化与综治中心入驻部门无缝衔接，积极响应中心“派单”和司法需求，以“多元共治”解纷合力促推质效全面提升。除了与司法所、派出所等加强协作外，“礼法合治”工作室还加强与乡镇驻村干部、村治保主任、网格员等基层调解力量的良性互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法条讲解、调解技巧等培训10场近60余人次，联动调处化解基层群众各类矛盾纠纷70余件。

从“被动收案”到“主动治理”，从“单一解纷”到“多元共治”，恩城法庭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动司法职能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解纷实践内涵，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征程中贡献了基层治理智慧和力量。

“下一步，恩城人民法庭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目标，对内，做优实质化解，树立质量第一的办案理念，努力做到定分止争；对外，以入驻综治中心为契机，加强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助力构建社会大治理格局，完善多元共治，将实质性纠纷化解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探索出符合地域特色、满足人民群众期待的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平原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姜明表示。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实践的路径分析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善军

司法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柱，承载着守护社会公平正义、引领时代价值风尚的神圣使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融入司法实践，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更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筑牢法治根基的战略举措。人民法院需从队伍建设、司法裁判、普法宣传三个维度系统推进，以司法之力凝聚起温暖人心、引领风尚、塑造未来的磅礴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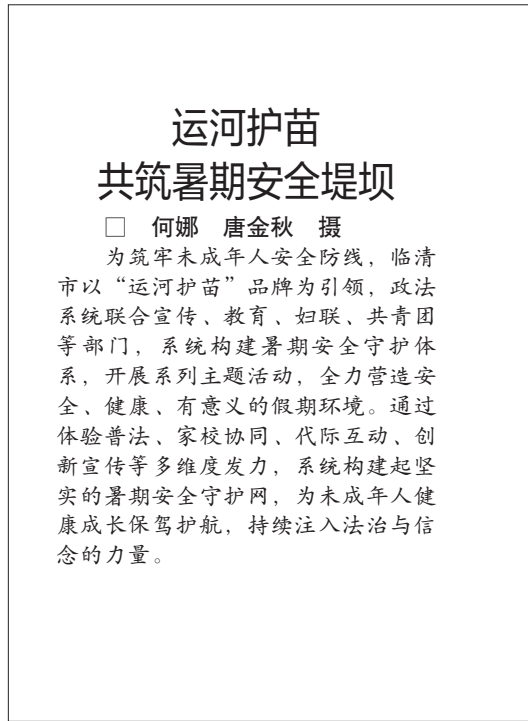
以队伍建设筑牢价值根基。法院干警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力量，其价值取向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的树立。当前社会利益诉求多元化、矛盾纠纷复杂化，唯有以核心价值观为精神坐标，才能确保在权力、利益、人情面前经受住考验。为此，人民法院须将核心价值观融入队伍建设全过程，构建“三阶培育体系”。一是在日常工作中突出价值导向，将和谐、友善、敬业理念融入司法为民全过程，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在每一次诉讼服务、信访接待、调解疏导中展现司法关怀，使司法过程既严肃公正，又充满人文温度；二是在教育培训中强化价值浸润，将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党组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青年干警培训的必修课，通过专题研讨、红色研学、英模宣讲等形式，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精神洗礼，在情感共鸣中激发奋斗力量，推动核心价值观从理论认知向情感认同转化；三是在考核监督中建立价值评价指标，将公

民个人层面的价值要求纳入干警招录、评优树先、法官遴选的重点考察标准，建立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双重审查机制，对严重背离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常态化开展“文明示范岗”“职业道德标兵”评选活动，推动干警在比学赶超中形成“德法兼修”的成长闭环。

以司法裁判树立价值标杆。裁判文书不仅是司法产品，更是价值宣言，提升运用核心价值观说理的能力是法官不可或缺的素养。这项能力的培养，非一日之功，需要系统学习、深刻反思和持续实践。具体而言，法官要做核心价值观的“真学者”，精准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与内在逻辑，针对案件类型、具体情节，选择最相关、最贴切的核心价值进行阐述，力求精准匹配、恰如其分；要做价值适用的“明辨者”，法律是司法裁判的根本依据，核心价值观则是法律规范的有益补充，运用核心价值观解释法说理的案件，当法律适用存在空白、模糊地带，或案件涉及公序良俗、价值冲突时，要善于运用核心价值观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透情理，达到引领社会风尚、树立价值导向的目的；要做法理情的“善融者”，在运用核心价值观解释法说理过程中，应杜绝说理简单化、模板化、碎片化，要紧密结合案情，在严谨的法律论证基础上，运用循循善诱的语言和逻辑贯通的说理，将

抽象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公众易于理解的鲜活表述，让正义不仅看得见，更能看得懂、感受得到；要做知行合一的“践行者”，在办案中要跳出机械适用法律的窠臼，善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检视、修正自己的分析判断，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朴素的公平正义观，提升群众对司法裁判的心理认同度。

以普法宣传培育价值土壤。普法是价值传播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要创新载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传播优质法治产品，宣传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导向、公民价值准则。首先，要深化法治素养养成机制，持续推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围绕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普法赶大集、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巡回审判，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群众“心坎里”。其次，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有意识地培育、筛选、发布在弘扬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特别是涉及英烈保护、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案例，为类案裁判提供明确的价值指引和行为预期，统一裁判尺度，引领社会风尚。最后，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党委宣传部、政府、人大、政协以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沟通协作，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推动司法裁判与行政执法、行业自律、人民调解等相互衔接、协同发力，共同营造尊崇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良好社会氛围。



## 运河护苗 共筑暑期安全堤坝

□ 何娜 唐金秋 摄

为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临清市以“运河护苗”品牌为引领，政法系统联合宣传、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系统构建暑期安全守护体系，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全力营造安全、健康、有意义的假期环境。通过体验普法、家校协同、代际互动、创新宣传等多维度发力，系统构建起坚实的暑期安全守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持续注入法治与信念的力量。

## 北墅监狱温情执法完成高墙内的生命接力

### 服刑人员含泪签下母亲的器官捐献委托书

□ 管健

7月27日周日正午时分，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紧攥布包，急匆匆地来到了北墅监狱。经询问，他是服刑人员姚东(化名)的父亲，此行的目的沉重而急迫，除了要告知姚东母亲猝然离世的消息，还要让姚东签署《授权委托书》，实现其母亲临终前“捐赠器官，挽救他人生命”的最后心愿。

根据我国器官捐献流程，器官捐献者或协调员填写《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后，须书面征得捐献者配偶、成年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同意。作为唯一子女和指定捐献执行人，姚东的

《授权委托书》成为器官捐献流程办理过程中的关键。

器官捐献具有严格的时间要求，时间分秒流逝。“特事特办、救人如救火，一定不能延误了这份人间大爱。”监狱值班领导当机立断，立即组织狱政管理处开展工作，核实信息、联系医院、确认法律流程、协调优化手续……每一个环节都在与时间赛跑。

与此同时，监区管教警察耐心地与姚东进行谈心谈话，平复姚东悲痛的心情，让他明白自己的母亲是在用生命最后的力量来帮助他人、感化教育迷途的儿子。通过各方沟通协调，在监狱会

见室，姚东颤抖着在《授权委托书》签下名字，开启了生命接力的再度启程，接受了一次母爱救赎的灵魂洗涤。

“若我走了，能帮到别人，就帮一把吧。”这是姚东母亲临终时反复念叨的话。这份质朴的人间大爱跨越高墙，深深感染了参与这件事的每一个人。北墅监狱坚持法和温度并行，以规范的程序和高效率的工作，完成了这份宝贵的生命重托。监狱将以此为契机，教育引导服刑人员深刻反思犯罪对家庭、社会造成的伤害，树立珍视生命、奉献社会、帮助他人的认识，在正能量的激励下，以实际行动早日获得新生。

## 离婚后同居买房买车 结束关系析产起纠纷

### 泰安法官破冰调解，一案结三案解

□ 王腾

“法官，不是我不给他钱，我们俩之间还有别的事呢，另外两案子怎么办啊？”当事人的这个电话使本应尘埃落定的案件又陷入僵局，引起了泰安市泰山区岱庙法庭承办法官宋丽平的思考。

王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后二人仍然同居生活。同居期间，二人购买房产一处，购房合同系以李某名义签订，房产证也登记在李某个人名下。房屋交付后，二人及其婚生女王某小一直在此居住生活。2019年，二人又购买轿车一辆，亦登记在李某个人名下。另外，二人在同居期间的收入混同并共同使用。双方于2022年6月结束同居关系。王某认为李某名下的房产及车辆均系双方共同财产购买，故向法院提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诉讼。

考虑到二人关系，承办法官尝试以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纠纷。但因双方对财产归属争议颇大，又因李某与他人再婚，故王某对抗情绪十分激烈，导致二人积怨颇深，承办法官从多角度多次调解仍无果后，最终以判决结案。

#### 判决虽落定，症结仍深埋

双方均服判息诉，但因李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支付给王某，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李某称王某欠孩子抚养费未支付，想要将该费用扣除后向王某支付剩余折价款。原来，二人婚生女王某小曾因抚养费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向王某小支付抚养费，该案也已进入执行阶段。

此外，李某因排除妨害纠纷将王某诉至法

院，要求王某腾退涉案房屋，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王某忧心忡忡地说：“抚养费我认，可钱若被扣光，我搬了家又拿什么生活？”三个案子互相牵扯，推进任何一案都举步维艰，导致矛盾迟迟未能彻底化解。

面对僵局，法官并未机械割裂处理，而是秉持“实质解纷”理念，深入剖析三案关联脉络：双方曾共同生活，有一定感情基础；李某具备一次性支付折价款的经济能力；抚养费执行与腾房诉求均具合理性。症结在于信任崩塌与程序交错。宋丽平法官接到当事人电话思索片刻后，果断决策：在析产判决框架内启动二次调解，将本案执行、抚养费执行、房屋腾退一并纳入协商范围，“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

#### 调解路崎岖，破冰靠匠心

调解过程一波三折：初次交锋，各执一词。调解室内，李某情绪激动，翻出抚养费执行文书，坚持“钱必须从折价款里扣，否则免谈”。王某则红了眼眶：“女儿抚养费我认，但扣完我还能剩多少？房子腾了让我住哪？”双方寸步不让，首次调解不欢而散。

背靠背疏导，析法又融情。法官转换策略，分头沟通。对李某，引导其理解“执行抵扣”需双方合意或法律程序，同时唤醒其与王某曾共同抚育女儿的情感记忆：“解决问题最终是为了孩子安稳，僵持下去，孩子夹在中间最受伤。”对王某，耐心梳理其法律义务(抚养费、腾房)与可得权益(折价款)，引导其面对现实困境，寻求最优解。

聚焦关键点，方案现雏形。几轮拉锯后，法官抓住核心——债务互抵可行性与腾房保障。提

出初步方案：确认抚养费执行具体金额，允许李某在支付析产折价款时直接扣除该部分；同时，为确保王某配合腾房，剩余折价款由法院暂管，待房屋顺利交接后即时支付。方案力求平衡双方核心关切。

方案虽获原则认同，但对“剩余折价款支付保障”，王某仍存疑虑。法官耐心解释，由李某将剩余折价款支付至法院账户，王某于该款项到账后十日内腾退房屋，其腾退房屋后直接从法院领取该款项。这一关键保障彻底打消王某顾虑。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三方达成书面协议：扣除王某应付抚养费后，李某三日内支付剩余折价款，该款项支付至法院账户十日内，王某腾退房屋，其腾退房屋后直接从法院领取该款项；针对另一起腾退房屋案件，李某自愿撤诉；针对抚养费执行案件，李某代王某撤回执行申请。

#### 一调解三案，事了民心暖

随着和解协议签署，缠绕当事人多年的纠纷链条被彻底斩断。王某如释重负：“法官管得彻底，不然案子套案子，真不知道要拖到哪年。”李某也感慨：“法官把道理掰开了揉碎了讲，我心服口服。”这场跨越三案的调解，不仅实现了法律关系的彻底清理，更弥合了因纠纷撕裂的情感间隙。

本案是践行“实质解纷”理念的生动实践。承办法官不满足于“案结”，更追求“事了”，敏锐洞察关联纠纷症结，勇于突破程序壁垒，以司法智慧将“审、执、调”无缝衔接，在一个调解框架内实现多案联解、矛盾根除。这不仅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节约了司法资源，更传递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